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汪涛，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5 年起任职于武汉大学，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现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了解公司整体经营运作情况，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

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认真审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2023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内审工作安排及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四）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充分准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充分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涉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涛

2024 年 4 月 24 日